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尤門創

相 對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3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用作工程保固使用，相對人僅片面指稱抗告人違反合約，而得以執行履約系爭本票，惟抗告人並未違反合約。換言之，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並無任何債權，亦無主張系爭本票之理由，故無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必要，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1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
02 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
03 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
04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
05 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06 三、經查，相對人以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2紙，依票
07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
08 系爭2紙本票為證，本院形式審查系爭2紙本票，皆符合票據
09 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而為有效，是原裁定予以
10 准許，尚無不合。至於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已涉及實體上
11 之攻擊防禦，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依前揭說
12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
13 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執前開
14 理由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第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
16 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
18 負擔。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丁文宏

30 附表

31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	---------	---------------	---------	---------------	------

(續上頁)

01

1	112年11月27日	2,000,000元	113年12月17日	113年12月17日	
2	112年12月22日	1,000,000元	113年12月17日	113年12月17日	WG0000000